## 案例分析--個人股東/董事與公司股東/董事的區別

香港公司法規定,成立香港公司需要委任股東和董事,股東和董事可以由個人或者公司擔任。近日在處理一個客戶的案子時,客戶就個人或公司分別委任股東/董事提出疑問,詢問兩者在香港公司法下有什麼區別?在香港普通法下,個人股東/董事與公司股東/董事在權利和義務方面沒有區別,都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同樣的義務。只是因爲公司的投資、構架等原因,才會有委任個人或者公司作爲股東/董事的做法。當然,還可以委任匿名股東/董事。

由於成立香港公司還涉及到銀行開戶的問題,客戶又繼續問道,在個人和公司分別擔任股東/董事的情況下,成立的公司在銀行開戶方面有什麼不同的要求,在操作程式上有什麼樣的不同?當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的時候,銀行方面有沒有特別的規定?銀行開戶是否會更爲困難一些?個人與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時,在銀行開戶方面沒有特殊的區別,程式基本上相同,要求也基本相同。有一點需要注意的是: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時,銀行需要確認最終受益人(Beneficiary Owner)的身份,所以開戶時,除了基本的公司盡職調查,銀行更會要求確認自然人的身份。這樣在程式上稍微複雜一點,但是並不困難。

所以,就操作上來說,無論是個人擔任股東/董事,還是公司擔任股東/董事,沒有實質性的 區別。只是出於公司投資結構的安排,才會出現個人或者公司擔任的考慮。